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了支持公司快速扩大开发规模，实现跨越式发展，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集团”）严格遵守在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对公司资金支持的承诺。公司拟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向凤凰集团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。

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%。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周斌先生、林海涛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徐小琴、姜宁、张利军

2018 年 10 月 29 日